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建工〔2024〕01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五一”节前后房屋市政 工程质量安全、防汛防风、消防安全 和扬尘治理等综合检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；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有关单

为贯彻落实省、江门关于汛期、五一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地施工安全，有效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营造安全稳定环境，我局决定开展“五一”节前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、防汛防风、消防安全和扬尘治理等综合检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1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

三、检查方式

企业自查与部门检查相结合。全市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、监理单位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自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市住建局根据平时安全检查情况，于4月24日至4月30日对工程项目进行随机抽查，现场查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

落实情况；属地镇（街）于4月24日至4月30日与市住建局对被抽中项目进行联合检查，于5月1日至11日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未抽中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。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带队对承建项目的检查情况，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上岗情况，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情况，对风险点、隐患点进行排查并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施工现场防汛防风措施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汛期值班、险情报送制度和汛期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制定情况；宿舍、工棚是否搭设在受洪水侵袭、雨水浸泡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；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、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基坑边特别是开挖的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、料具、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；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情况；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是否符合《广东省起重机械安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情况；脚手架、模板支撑体系、卸料平台、临时用电等汛期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。5.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情况。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（焊接使用乙炔、氧气，油漆作业使用的丙酮、乙醇等稀释剂，涂料涉及溶剂油等物品）存放情况，现场使用安全情况，风险隐患台账建立及整改闭合情况。

（三）有限空间作业措施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施工项目

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、应急预案情况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、防护装备情况，对作业人员安全交底，落实通风换气、检测分析、设置监护人员情况。

（四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地下暗挖、高支模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，包括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、审核、专家论证、交底以及现场实施情况，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、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。

（五）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情况。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（焊接使用乙炔、氧气，油漆作业使用的丙酮、乙醇等稀释剂，涂料涉及溶剂油等物品）存放情况，现场使用安全情况，风险隐患台账建立及整改闭合情况。

（六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。施工现场作业区、生活区、仓库、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板材燃烧性能及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；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；施工现场用电管理、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，对建筑工地等各类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“起底式”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（七）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情况，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扬尘防治“六个100%”的要求，特别是扬尘在线监控、围挡设置、裸土覆盖、湿法作业、车辆冲洗等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八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措施落实情况，重点检查落实全员录入实名制系统、日常打卡、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。

(九) 工程用砂和混凝土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，重点检查现场用砂情况，混凝土试件留置情况（同条件、标准），标准养护室设置情况，模板、钢筋、预应力、混凝土、现浇结构和装配式结构施工及验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混凝土工程质量实体检测情况等内容。

(十) 建筑工地使用建材情况，重点检查工地现场建筑材料使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建筑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，建筑材料进场复验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，并对在建工地使用建筑材料开展监督抽检。

(十一) 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。

(十二) 建筑工地智慧平台使用情况，重点检查实名制、工程质量检测、执法监督、危大工程、现场监管等模块使用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节前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部署，把工作责任压实到具体工作人员，落实落细工作措施。

(二) 加强信息报送。请各在建项目将自查自纠情况于5月11日前报送至属地镇（街）和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，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于5月17日前将本辖区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检查情况报市住建局汇总。

(三) 依法严格处罚。在开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违法违

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一律无条件责令停工整改。检查工作完成后，我局将发出检查情况通报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，消极应对检查的单位予以全市曝光，视情况约谈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，拒不整改的，我局将对企业进行诚信分扣分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23日

(联系人：邱培栋，2212287)